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卫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8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北京时间 11:00 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